

中華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1 年 5 月 7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 6 月 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134844100 號同意備查
108 年 6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8 月 1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86073308 號同意備查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權益，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並成立「中華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

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之勞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之技術勞工(含警衛、駕駛)及普通勞工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均為義務職，由勞工與校方代表組成之，其中勞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由本校勞工相互推選之。校方代表由校長指派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擔任。

本會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，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。

主任委員由校方代表兼任之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勞工代表中互選一人擔任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(副)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，勞工代表(委員)連選應連任，主任委員連派應連任，但得依其職務變動時改派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及行政事務，提請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。

第七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為有效。

第九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本校人事及會計室依照勞動基準法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。

第十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